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责

区人大常委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是行政单位。

设处级委室8个：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设秘书科、老干部科、行政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加挂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办公室牌子）；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城建设环保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设副处级委室1个：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701.42万元，比上年增加210.16万元，增加6.0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49.3万元，比上年增加58.04万元，增长1.66%。

1.财政拨款收入3547.0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47.0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2.2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6%。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694.08万元，比上年增加202.82万元，增加5.81%，其中：基本支出2882.8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8.04%；项目支出811.2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1.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89.39万元，比上年增加198.13万元，增长5.6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9.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62.9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0.31%；教育支出32.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4.8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89%；卫生健康支出187.1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07%；住房保障支出142.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8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115.12万元，2024年度决算296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1%。

其中：

“人大事务”（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3115.12万元，2024年度决算296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1%。主要原因：中心运行经费减少。

2、“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1万元，2024年度决算3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1%。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1万元，2024年度决算3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1%。主要原因：节约的原则培训时间范围缩减，所以培训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72.29万元，2024年度决算36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72.29万元，2024年度决算36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1%。主要原因：保险缴费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79万元，2024年度决算18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9万元，2024年度决算18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5%。主要原因：事业人员增加、保险缴费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补发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882.8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5.26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2.6万元增加12.6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此项支出；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费支出标准，本年未发生接待支出。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决算数25.26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12.60万元增加12.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18.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2024年度购置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6.8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管理公务用车标准，所以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72.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0.46万元，增加原因是上年未将其他交通费纳入同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7.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7.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8.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3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有车辆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